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承辦人：中區辦事處黃小姐
Email：atea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302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20005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會彙整各級學校處理訴願案件常見錯誤情形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於處理訴願案件時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之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，民眾（包含教師及學生）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數較一般行政機關低。因學校相關人員較無處理訴願案件之經驗，經常出現處理程序不合法之情況。
- 二、本會蒐集學校為原處分機關時處理訴願案件經常發生之錯誤情形，請轉知所屬學校。
- 三、若有附件未列出之情形，處理方式可查詢行政院編印之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ppeal.ey.gov.tw/About/About02>）或請各訴願管轄機關指導處理方式。

正本：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嘉義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

臺北市政府 1131015



AAAA1130147319



會、臺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

副本：

電文
交換章
2024/10/15
16:48:45

裝

訂

線

